（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三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光亿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泾阳县三渠镇人民政府依法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后确定 陕西光亿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泾阳县三渠镇武寨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泾阳县三渠镇武寨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2. 工程地点：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泾财经建〔2025〕57 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武寨府村所有村组(含武寨府村、岳庞村、郭苛廊村)，覆盖13 个村民小组，建设主要内容:(1)在岳庞组新建污水收集工程；(2)在郭苛廊组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程；(3)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5 处。

二、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2653862.45 元，本价款为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武莉，注册编号：陕 2612121424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E65E0B3B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监军街道办城关村一组42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樊花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18625234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县支行

账　号：9610400130006657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所需三通一平。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据实调整，不管工程量偏差多少，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开工前10日内提供项目总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包括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普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包括数量、规格、进场时间，含工程材料、施工材料、周转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机具)、资金计划；每月23日提供本/次月人力资源报表/计划（包括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普工）、材料设备供应报表/计划(包括数量、规格、进场时间，含工程材料、施工材料、周转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机具)、资金报表/计划，。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份（一正三副）。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28天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 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拦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场地交通、道路 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 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 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 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低于6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施工区域内的保安工作，承包人应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因承包人违章引起的扣款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的许可。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200元-3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200元/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法律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至发包人或单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规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24小时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24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凡本工程范围内的及与之相关的施工安全保卫

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须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此方面的规定。

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按约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按要求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严格执行，全权负责作业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关于施工期间流域水环境保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规范施工，严禁带水作业，施工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弃物集中处置、严禁破坏原生水生生物栖息地，避免造成流域生态环境污染，如果承包人未规范施工导致流域生态环境受到污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根据污染情形，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因不可抗力导致流域生态环境污染，承包人可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处置。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申请省市级文明工地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一切安全生产事宜。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定：按工程总价款依合同约定比例支付，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形：

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

2）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月、周工程进度计划滞后时，经监理确认延期时间，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施工现场连续三天平均气温低于零下 10℃或高于40℃以上；

（2）现场风力大于6级；

（3）连续三天以上强降雨（雪），具体标准为：〈1〉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记录连续 2 日及以上降雨并且降雨量≥40mm；或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80mm。〈2〉铜川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且预警时间≥12 小时导致土方开挖、户外施工等关键供需无法正常作业。〈3〉连续降雨天数或累计降雨量超过铜川市近 5 年同期历史极值。

（4）洪水、三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

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钢材（含线材和型钢）、钢管、其余不做调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咸阳市信息价（咸阳市信息价无此材料的执行市场价格信息）

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陕西省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补充定额、《陕西省市政、安装工程价目表》（2025）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2）税率的调整：税率执行陕建发[2025]11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营改增调整）。

（3）人工费的调整：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5】《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按【2025】文件计取。

（4）措施项目费的调整：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主要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关于工程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量，但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对应的综合单价均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中标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的项目，参照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调整办法计算，以系数计算的项目，按原中标价中系数计算。

（5）关于工程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量，但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对应的综合单价均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6）工程暂估材料：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据实结算，调整部分只调整，差价，不重新组价，但是要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税金和规费。

（7）政策性调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期间由陕西省建设行政部门发布有关人工、机械调价文件，结算按调价文件执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文件除“11.1 价格调整”以外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③人工费、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的最大风、雨、雪、洪水自然灾害）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人工费除外）、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④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⑤本合同人工费价格、税金等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

⑥本合同的的钢材（含线材和型钢）、钢管，材料价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此风险不

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同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④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⑤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该项目的工程成本；②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③措施费；④总承包服务费、暂列金额；⑤规费、税金；⑥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⑦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租赁、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量完成 30%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量完成 60%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量完成 100%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与当期应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以实际情况为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 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2.2.1 发包人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

13.2.2.2 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且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移交手续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是否全部完成合同内容，如有甩项（或增加范围）请如实说明。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完整的竣工验收及财政决算审计资料次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及财政决算审计后3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承包方在质保期内未提供质保服务或者服务不及时，未正确履责的，由发包人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里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

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及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200元/次的违约金。

（3）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200-1000元/天的违约金。

（4）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规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

包人和监理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本项目涉及五里镇河流域水文地质、污染点位、生态修复方案等涉密信息，合同约定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至项目运行满5年。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工程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三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光亿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泾阳县三渠镇武寨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监军街道办城关村一组42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1318625234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县支行

账　号：961040013000665732